

证券代码：600322

证券简称：天房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46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101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，并及时转发给了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集团”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暂未收到天房集团对该《问询函》的回复，故须延期对该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积极与天房集团保持沟通，全力推进回复工作，待收到天房集团回复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